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通榆县标准化肉牛养殖园区饲草基地配套

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工程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通榆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施工图纸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773.58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曹阳, 身份证号码: 220519197009164176, 注册号: 22004646 联系电话: 13204420234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(¥702,000.00 元)。

1. 监理酬金 ¥702,0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工程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结束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, 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, 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, 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, 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年01月11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贰正肆副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壹正叁副, 乙方执壹正壹副。

委托人:

(盖章)



监理人:

(盖章)



住所: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

住所: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

兴华街长青路 495 号

646 号 1 号楼 6 楼

邮政编码: 137200

邮政编码: 137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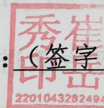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



(签字)

的代理人:



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长春自由

大路支行

账号: 748010100100107707

账号: 153408990

电话: 0436-4268030

电话: 18443680468

传真: 0436-4268030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(此处为空白区无正文)